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调查报告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1年9月

工 作 组

组 长：孙 健

副组长：郭 辉 程 龙 孙 靛

组 员：骆婉仪 郑 博 辛 颖 陈一荭

施 岩 陈海涛 孙雪婷 董朝晖

赵鹤添 高婷婷 孙梦琦 徐金刚

张子洞

摘要

目前，我国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开启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新征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实现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创新强国宏伟目标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稳步开展，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顶层设计落地，聚焦吉林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步伐。

吉林省各地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主动对自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评估，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等主要考核指标进行了全面评估打分。

本报告根据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结合社会公众对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调查，综合对全省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对比，总结了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差距不足，并为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建设、优化人才队伍配置、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等方面提供决策参考。

目 录

一、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概述.....	1
二、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指标体系	3
(一) 指标体系及说明.....	3
(二) 指标打分情况.....	4
三、 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5
1.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6
2. 吉林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8
3. 四平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11
4. 辽源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13
5. 通化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15
6. 白山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17
7. 松原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19
8. 白城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21
9. 延边州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24
10. 长白山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26
四、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问题分析与对策建议..	28
(一) 问题分析.....	28
(二) 对策建议.....	30
附录 1: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指标考核要点及说明 .	33

一、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概述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开启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新征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实现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创新强国宏伟目标的必然要求。2019年7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强调要着眼于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2020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对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近年来，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稳步开展，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顶层设计落地。牵头与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等32个部门联合制定《吉林省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吉市监联字〔2020〕18号），代省委、省政府起草《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28号），对全省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工作方向、目标及相关措施进行了明确。

今年年初，吉林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全面加强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吉林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并于今年年中获批建设中国（吉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为做好规划工作，提前布局，高位谋划，中共吉林省委按照《关于制定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吉发〔2020〕32号）中明确的发展方向，聚焦吉林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步伐，科学制定了《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计划到2025年，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

此外，吉林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地方落实保护工作属地责任，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机制建设，协调省发改委对《2020年度吉林省市（州）绩效管理考评办法》进行调整，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对市（州）政府绩效考评评价体系，考评分值1分。纳入考核有利于各市、州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督促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到见效，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切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二、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指标体系

(一) 指标体系及说明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指标体系参考全国标准，包括4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以及21项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整体组织实施情况、资源配备保障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工作进展及成效情况；二级指标包括：加强研究部署，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顺畅运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经费等资源保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制化水平，推动严保护重点工作；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大保护格局；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快保护机制建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维护国家安全，推动同保护重点工作；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指标体系见图1。各指标考核要点及说明详见附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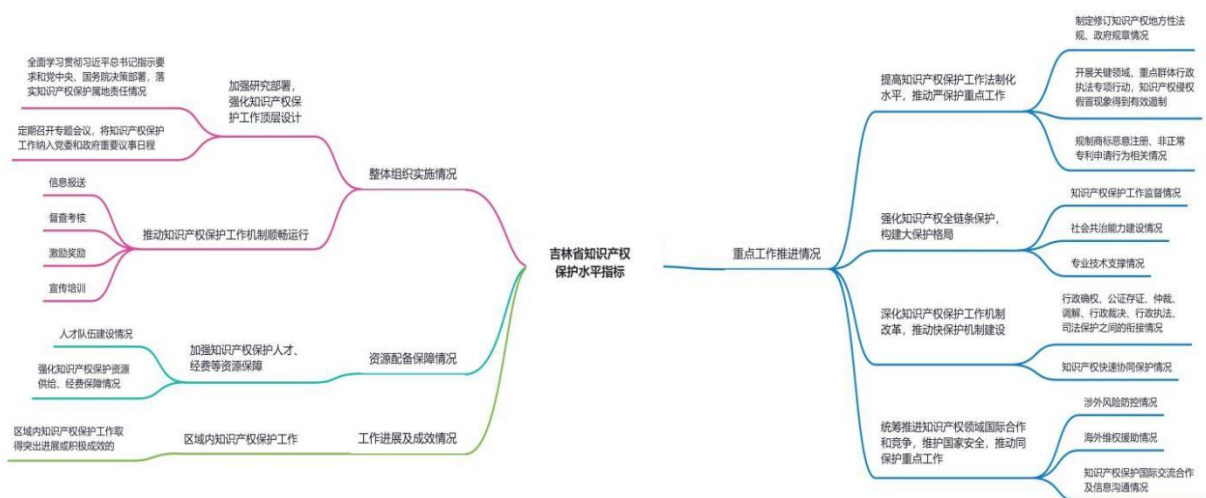


图1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二）指标打分情况

各级指标赋分参考全国标准，根据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对部分指标分值进行了合理调整，具体赋分情况见表 1。

表 1 各级指标名称及得分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得分
1. 整体组织实施情况	27	1. 加强研究部署，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	10	1.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情况	6
				2.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4
		2.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顺畅运行	17	3. 信息报送	3
				4. 督查考核	5
				5. 激励奖励	5
				6. 宣传培训	4
2. 资源配备保障情况	14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经费等资源保障	14	7.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8
				8.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供给、经费保障情况	6
3.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56	4.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制化水平，推动严保护重点工作	29	9. 制定修订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情况	6
				10. 知识产权纠纷及行政、司法案件办理情况	6
				11. 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12
				12. 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相关情况	5
		5.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大保护格局	12	13.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监督情况	3
				14. 社会共治能力建设情况	6

				15. 专业技术支撑情况	3
		6.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快保护机制建设	6	16. 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情况	3
				17. 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情况	3
		7.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维护国家安全，推动同保护重点工作	9	18. 涉外风险防控情况	5
				19. 海外维权援助情况	2
				20.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及信息沟通情况	2
4. 工作进展及成效情况	3	8. 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	21. 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突出进展或积极成效的	3

三、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根据国家及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通过深入了解吉林省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查阅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相关资料，综合得到吉林省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得分情况（见图 2）。整体上看，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居于前列，得分 82.4 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较好较快发展；延边州、辽源市、吉林市、白城市等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得分超过 70 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良好，仍有很大上升空间；白山市、松原市、四平市、通化市等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得分超过 60 分，长白山地区得分 52.2 分，需要对工作中的重点问题积极改善，优化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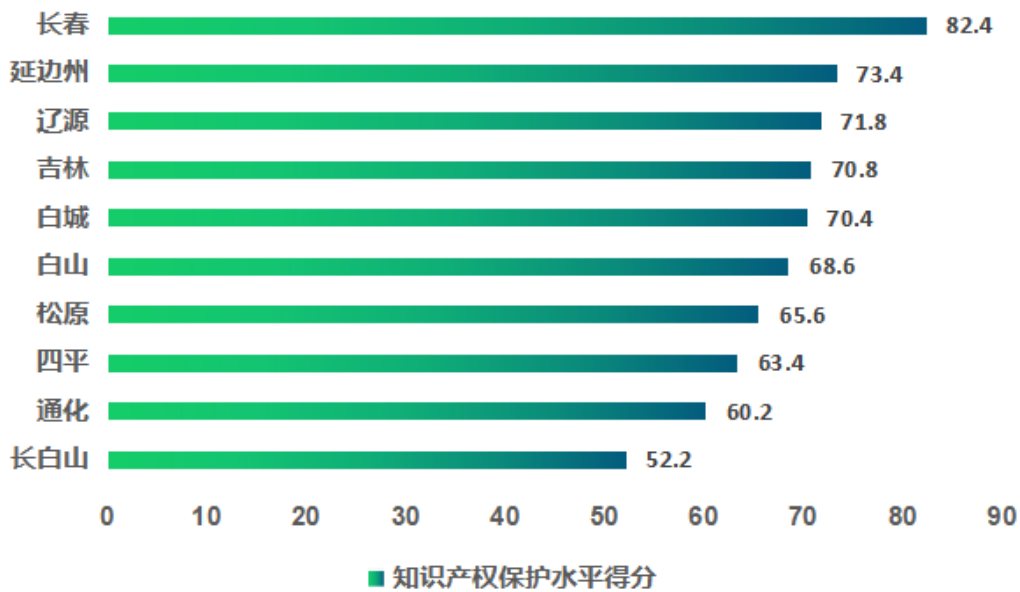


图 2 吉林省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得分情况

1.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长春市持续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先后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国家专利质押融资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截至 4 月末，长春市有效发明专利总量达到 14960 件，同比增长 24.5%，全省占比 80.4%。2021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长春市建设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政部门同意一次性投入经费 2026 万元，以后每年运行维护经费 500 万元。去年 6 月，长春市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获得国家 1.5 亿元的建设经费支持。

长春市聚焦优势产业发展，先后出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高

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性文件，明确知识产权开发、转化、保护和奖励补助等内容，大力培育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和农业等发展自主知识产权。

长春市大力提升运用能力，建设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获得国家 1.5 亿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开展对重点产业核心技术的高价值专利进行重点补助，提高了企业技术创新意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完善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丰富基础信息资源和服务手段，开展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申报工作，有 18 家单位被评定为网点，每家获得资助 10 万元。同时，长春市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格局，突出各县（市）区、开发区主体作用，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科技活动周”等契机，组织各城区、开发区加大对《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普及，组织各区、开发区相关人员参加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培训班，提高各区、开发区及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激发各级干部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此外，长春市政数局已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在“长春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县（市）区、开发区”中，将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纳入指标体系，同时设置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解决和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4 个二级指标。市发改委也正在积极推动将知识产权纳入地区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见图 3。在整体组织实施情况和资源配备保障方面，长春市得分接近满分，工作进展及成效得到满分，体现出长春市加强研究部署、强化顶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报送、督查考核、激励奖励等方面工作效果良好，在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供给、经费保障等方面工作效果显著，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突出进展或积极成效。在重点工作推进方面需要继续加强，主要包括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业技术支撑以及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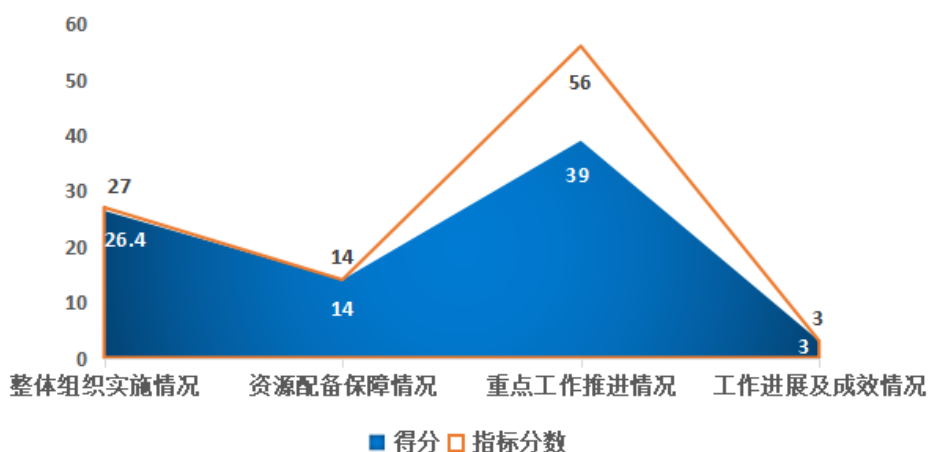


图 3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

2. 吉林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吉林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关于推进知识

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十四五”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中心工作目标，大力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取得了较好成效。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1282 件，同比增长 11.5%；专利授权 1319 项，万人拥有量 3.1 件；查办侵权假冒案件 104 件，起诉知识产权犯罪 7 件 8 人，罚没金额 146.6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32 个市级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部署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21 年 3 月 30 日，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对全市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此外，还制定了《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研究》，完成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项调研课题；并制定了《2021 年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环节；制定了《2021 年吉林市专利科技项目扶持发展计划指南》，设立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突出的企业进行补助，对知识产权基础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一定奖励。

吉林市强化组织保障，建立了以 28 家成员单位为载体的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市检察院成立市知识产

权刑事检查工作站，整合了专业化队伍，组建了知识产权办案团队；设立了中国（吉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吉林市工作站和高新工作站；在北华大学、吉林医药学院等 3 家单位建立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全市在多元化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机制上实现了诉讼与非讼体系的有效结合。2020 年，查处两起地理标志案件，共计罚款 1.5 万元。

此外，吉林市组织开展了“雷霆 2021”专项执法行动以及打击专利非正常申请行动，市版权局开展了“剑网”“秋风”行动，市公安局开展了“昆仑”行动，吉林市海关开展了“龙腾”行动，系列专项行动彰显了打击力度，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吉林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见图 4。可以看出，资源配备保障是吉林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优势部分，而整体组织实施情况中在宣传培训和获得上级奖励及资质方面需要继续加强，重点工作推进方面需要积极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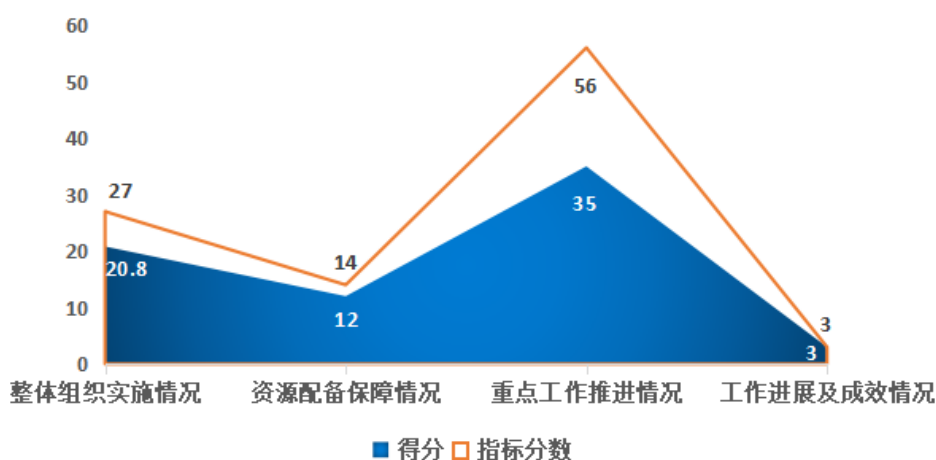


图 4 吉林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

3. 四平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四平市政府全力推动组织体制建设，围绕落实国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和省《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意见》，研讨谋划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举措，出台《四平市加强知识产权建设若干措施》，包括鼓励知识产权创造措施 6 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7 条、做好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措施 5 条，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等予以资金补助，进一步做好服务管理，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水平，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全领域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对县（市）政府绩效考核。畅通与省、各县（市）联动机制，及时调整完善双打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打通“快保护”的工作链条，牵头部门联动统一开展各项战役，统一协办重大案件，形成了全市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一盘棋”。

四平市加速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四平受理窗口”，于 2 月 1 日起正式启动运行，截止 2021 年 6 月，受理商标注册 6 件，被核准注册 2 件，受理扩大 23 项业务范围商标 5 件。组织召开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座谈会，邀请专家围绕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进行专题培训。组织指导市域企事业单位申报省知识产权项目和高价值专利资助项目，申报授权专利补助 74 项，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补助 6 项，目前省厅正在审核评审中，开展非正

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地区 129 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进行督导检查。

同时，四平市强化知识产权执法监管，开展“雷霆 2021”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制定了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截止 2021 年 6 月，“双随机”检查商标印制企业 2 家；累计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6 起，涉案金额 10 万余元，罚没金额 14.8 万，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 起。在省市场监管厅的支持下，成立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4 家，拟新成立吉林省换热器协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和四平市室内装饰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引导建立知识产权民间保护和行业自律机制，并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销毁活动，营造了良好营商环境。

四平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见图 5。四平市在重点工作推进方面需要重点改善，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及行政、司法案件的处理，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监督力度，提高专业技术支撑，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维护国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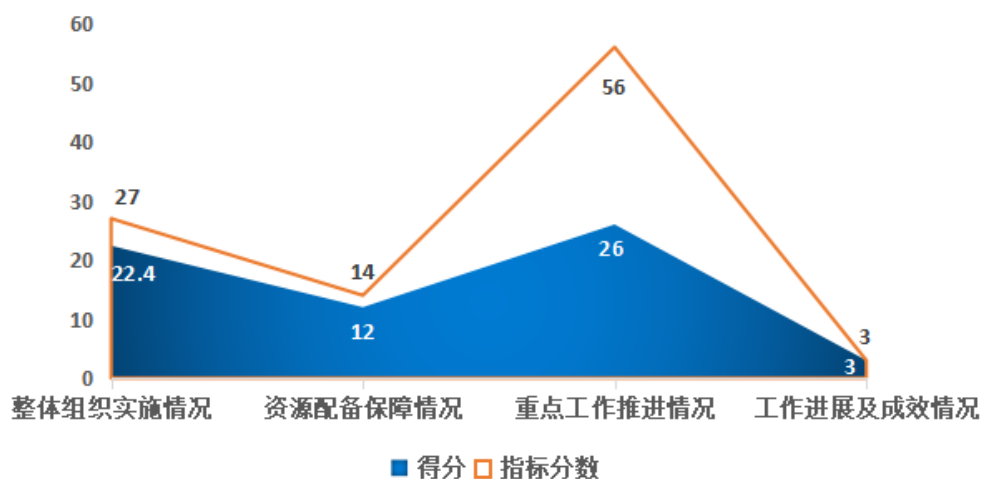


图 5 四平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

4. 辽源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2020 年，辽源市专利申请量为 558 件，同比增长 9.0%，较“十二五”末增长 195.2%。全市有效专利拥有量达到 1142 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6 件，较“十二五”末增长 131.7%。辽源市年专利申请量、年专利授权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指标均创历史新高。这些都表明，辽源市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创造能力明显增强。

辽源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制度体系，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等 29 个部门、单位联合出台了《辽源市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意见》确定了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细化了任务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为辽源市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遵循。辽源市市场监管局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完成了《辽源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强

市战略研究报告》，为编制《辽源市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提供了参考。按照辽源市委编委《关于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辽源市知识产权局牌子的通知》精神，市场监管局获批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标志着辽源市知识产权工作站上了新起点、踏上了新征程。

同时，辽源市政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市委宣传部积极推进“剑网 2020”专项行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10 余次，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 300 余册，收缴非法光盘 30 余张，查处案件 4 起，罚款 6.0273 万元；制定《辽源市市场监管系统雷霆 2020”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实施方案》，检查重点区域、经营单位 535 户，立案 4 件、罚没款 21 万元；市税务局注重侵权假冒涉税违法行为的监管筛查工作，立案查处纳税人 41 户，涉及生产企业 15 户，销售企业 16 户，服务企业 10 户，暂未发现纳税人存在侵权假冒行为；市公安局深入开展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昆仑 2020”专项行动，破获食品、药品、农资环境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7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01 人，其中部督案件 3 起，省督案件 9 起，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办侵权假冒案件 89 件，罚没款 119 万元。

辽源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见图 6。辽源市在资源配备保障和重点工作推进方面需要积极改善，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

费，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并维护国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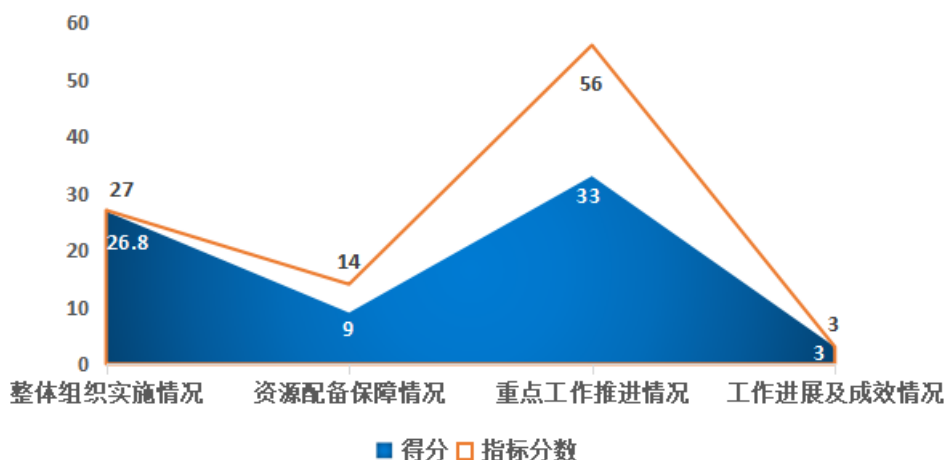


图6 辽源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

5. 通化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通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纳入了加快推进新时代通化绿色转型全面振兴十大行动计划，作为一项全市重点工作来抓；加强对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作出重要部署；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切实落实两项《实施意见》，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计划》（征求意见稿）。

通化市各部门各尽其职强化全链条，实现知识产权“大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局开通“12315”（原12330）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受理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咨询等；市公

安局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集中突破了一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产生活案例的大要案；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以第七审判团队为主的专业化审判部门，建立各项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效率；市版权局加大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对象、重点时段的整治力度，集中开展“护苗”、“秋风”、“净网”、“清源”、“固边”五大专项行动，全力查处版权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共检查出版物经营单位和印刷企业 298 次，收缴非法出版物 500 余张（册），立案查处 4 起。农业农村局通过日常巡查、监督抽查、暗查暗访等多种途径，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兽药、饲料等严重危害畜产品质量安全和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 765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4878 人次。

同时，通化市相关部门同时建立中小微企业联系指导机制和托管机制，推动成立贯标辅导服务机构。围绕通化市主导产业，实施政产学研融合以及中介机构合作，建立知识产权专业信息平台，引进培育服务机构和专业人才，建立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和推送机制，帮助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重点开展技术研发路线、专利技术跟踪、专利预警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等研究，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战略支撑。此外，通化市推进试点示范企业发展，目前拥有国家级示范企业 2 家，国家优势企业 7 家。

通化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见图 7。可以看出，通化市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工作进展及成效，但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考核的各个方面均有很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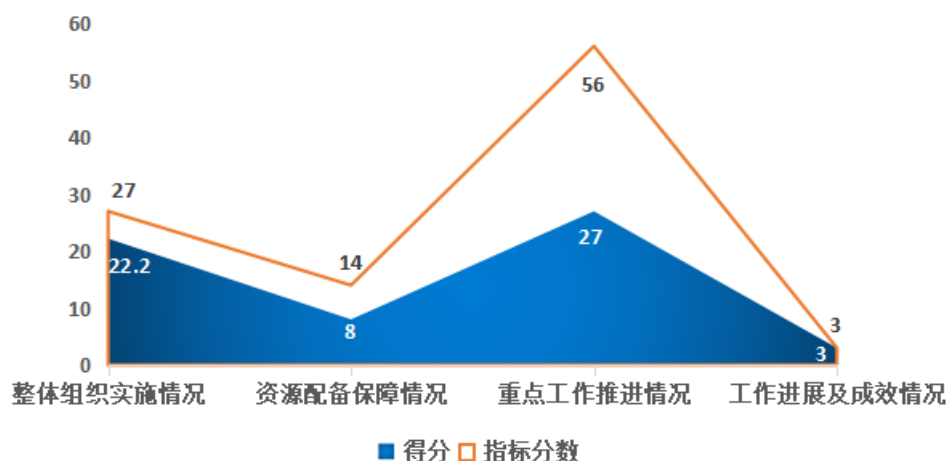


图 7 通化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

6. 白山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2019 年至今，白山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省局的精心指导，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和保护能力有了明显提高，形成了以“创新为核心、企业为主体、转化为目的、保护为保障，政策为支撑”的知识产权工作特色，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激励和保障，为白山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19 年，白山市新申请专利 245 件，授权专利 87 件；2020 年，新申请专利 398 件，授权专利 257 件，2021 年授权专利共 115 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221 件，平均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66 件；有效注册商标 11420 件，驰名商标 11 件、地理标志商标 3 件。自 2019 年以来，共帮扶指导企业 15 项专利获得省厅补助资金 15.2 万元，50 项专

利获得专利保险补助 8 万元，推荐 8 项专利参与申报中国专利奖、5 项专利参与第三届吉林省专利奖评选，其中 4 项专利获得“吉林省专利优秀奖”。

白山市政府联合 28 个部门制定印发了《白山市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在制定的《意见》中，贯穿了文件提出的措施，并逐条细化落实，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成果形式，进一步优化了工作机制、健全了保护体系；为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制定印发《2021 年白山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市场监管局成立后，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排查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的突出作用，建立了 12 个覆盖 2235 家企业的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化、职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逐步壮大；与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合作建立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促进维权援助工作更加便捷、高效、务实。自工作站成立以来，接待知识产权咨询 50 余次，指导企业开展维权 1 次，2020 年共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7 件；开展知识产权侵权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铁拳”“昆仑 2020 专项”“双打”行动等专项行动 200 余次；公安机关侦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6 人，打掉犯罪团伙 3 个，涉案总价值 1100 余万元；市人民法院审理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件 7 件，其中已经调解结案 5 件，审结商标侵权纠纷案件 1 件；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4 件、商标侵

权案件 5 件；2021 年先后开展了 2 次非正常专利核查整治行动，共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 12 件，已经全部主动撤回。

白山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见图 8。可以看出，白山市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工作进展及成效，但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考核的各个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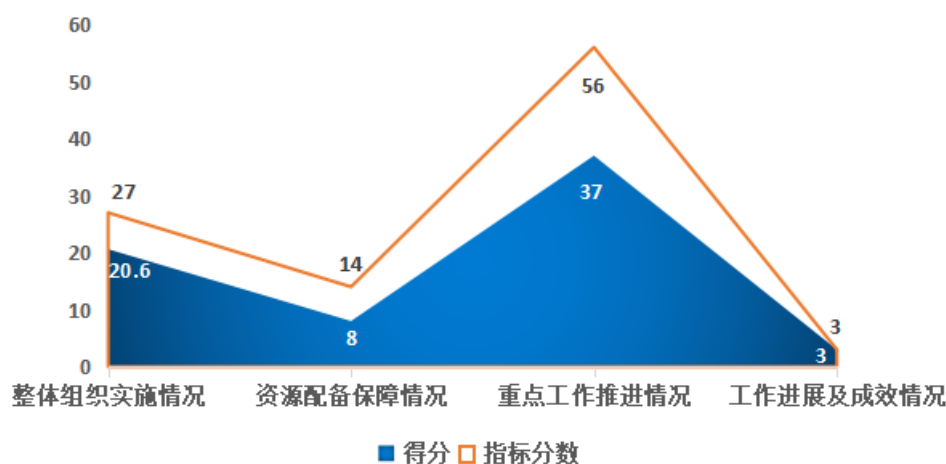


图 8 白山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

7. 松原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松原市知识产权工作在省知识产权厅的指导下，积极承接职能，调整思维，转变观念，担当作为，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贯彻十九大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稳中有进发展，为创建知识产权强市提供有力支撑。松原市目前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12 件，同比增长 55.6%；2021 年 1-4 月，松原市专利授权 220 件，同比增长 89.7%，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6 件。2021 年第一季度，松原市市商标申请 754 件，注册 954 件；截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全市有效商标注册量为 12443 件，中国驰名商标 6 件，地理标志注册商

标 8 件。扶余市华盛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吉地花”注册商标成功申请国际局颁发的马德里国际注册证，指定在英国、西班牙、日本等国注册。

为进一步完善松原市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配合，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179 号）文件精神，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市政府起草了《关于成立松原市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的通知》，经请示市政府，现已印发《松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松原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松政办函【2021】5 号），在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成立松原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此外，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松原市实际情况，拟定了松原市《松原市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涉及到的相关 23 家单位的意见，汇总后形成定稿，上报市政府。

同时，松原市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持续开展。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开展商标代理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采取机构自查、市局抽样检查相结合等办法，使专项行动的开展做到了有组织、有计划、目标明确、针对性强；开展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专项行动，采用实地走访、电话

约谈、互联网沟通等多种渠道进行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净化了医疗市场；开展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督导相关申请人进行自查，本次督导涉及人员 26 人，撤销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43 件，截止 2021 年 5 月底，松原辖区的第一批非正常专利申请全部撤销完毕。

松原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见图 9。可以看出，松原市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考核的各个方面均有很大提升空间，在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为取得突出进展或积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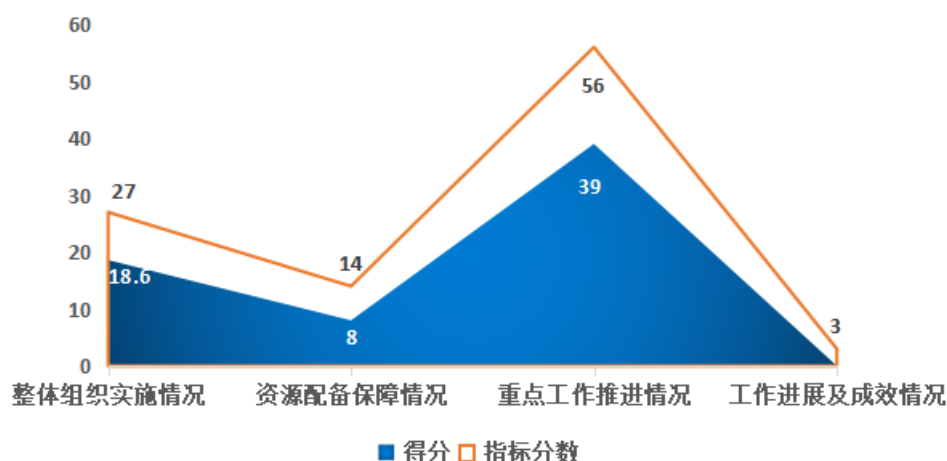


图 9 松原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

8. 白城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在局领导的带领下，白城市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组织和引导企业开展专利技术的研发、立项、转化、申请和保护，强化管理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服务、管理和保护等各项机制，有力地推进了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为我

市知识产权工作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起到了良好的推进作用。

吉林省科技厅将白城市列入首批“吉林省知识产权试点市”，获得项目资金 20 万元。截至目前，白城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储备库库容 26 件。2019 年以来，白城市先后有 8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认定，申领了省政府奖补资金 8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2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7 件，“地标”拥有量居全省第一。在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同时，白城市扶持发展农产品品牌和服务业品牌，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涉农注册商标总量达 3415 件，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新增 669 件。白城市洮南市共有有效注册商标 1055 件，其中，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6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 件、中国驰名商标 4 件；镇赉县组成专利调查组，建立了专利信息登记库，目前共有有效专利 39 件；大安市推动商标专利申请量逐年增长，建立了地理标志商标管理档案，申请到 2 个地理标志商标的奖补资金，申请到 3 项专利补助资金。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市政府白政办函〔2020〕25 号文件批准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由知识产权局负责具体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成立。白城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已印发《白城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工作指引。

白城市全市开展知识产权培育工作，制定《白城市知识

产权优势企业管理办法》，15 户企业被认定为白城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3 户企业被评定为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4 户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展专利保险补贴工作，2019 年以来共有 13 户企业的 15 项专利获得专利保险补贴资金 4.5 万元；开展专利补助项目申报工作，2019 年至今共有 5 户企业的 6 项专利获得补助资金 3.5 万元；开展专利奖申报工作，2019 年以来白城市共 7 家企业 8 项专利参加吉林省专利奖评定，其中 3 户企业的 3 项专利获得优秀奖，获奖金 9 万元。

同时，白城市成立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立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大队，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也成立综合执法支队，配备了专业行政执法人员承担区域内的知识产权相关行政案件的查办工作，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2019 年以来，受理专利侵权纠纷调处案件 4 件，均达成调解协议；妥善调处商标与字号、域名等权利冲突的 10 余起；立案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19 件，没收和销毁侵权物资 300 余件。

白城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见图 10。白城市在整体组织实施情况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需要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本辖区内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提高专业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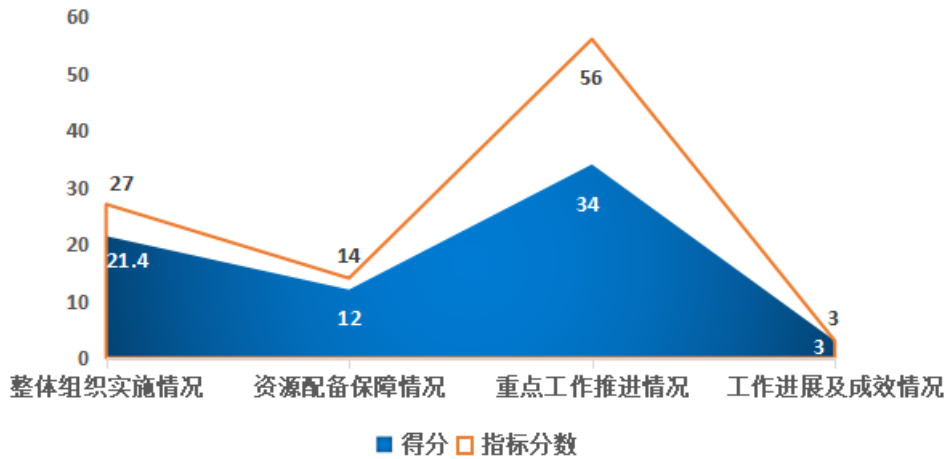


图 10 白城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

9. 延边州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近年来，延边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延边州积极开展创牌前期辅导，引导企业制定商标策略，“十三五”期间，延边州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由“十二五”期间的 4 件增加到 11 件。2020 年以来，延边州新申请“汪清黑木耳”“安图林蛙”“安图林蛙油”“延边大米”“敦化人参”“敦化椴树蜂蜜”等 6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021 年 2 月 9 日，延边州政府印发《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延州政办函[2021]4 号），决定成立延边州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议事日程，将按期召开专题协调会，统筹推进落实国家、省级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部署。延边州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政府绩效

考核内容，在《延边州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中提出由延边州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为激励创新提供坚强保障”，完善通报约谈机制，压实各级政府知识产权保护责任。

2021年延边州市场监管局编制《专利保护执法办案指南》，指导、规范辖区内监管部门执法和服务，提高专利执法和维权援助工作效率；延边州公安局与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等9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延边州打击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领域犯罪协作工作规范》，全面规范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为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延边州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与司法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完成《延边州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方案》《关于成立延边州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请示》，近期成立延边州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全州共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11件，案值3.6828万元，罚款14.43万元，其中商标侵权案件10件、专利侵权案件1件。2020年，由延边州知识产权局查办的“XX贸易有限公司冒充注册商标案”入选国家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为吉林省唯一一例。延吉海关、图们海关、珲春海关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扎实部署“龙腾行动2020”，严厉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行为。全州公安机关按照州委、

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开展了“昆仑 2020”专项行动，将侵犯知识产权和伪劣商品犯罪分别列为“昆仑 2020”专项行动 4 号子行动。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5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2 人，涉案金额 599 万元。延边州公安局环侦支队破获的付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件、延吉市公安局破获的杨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被列为省厅挂牌督办案件。

延边州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见图 11。可以看出，延边州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工作进展及成效，但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考核的各个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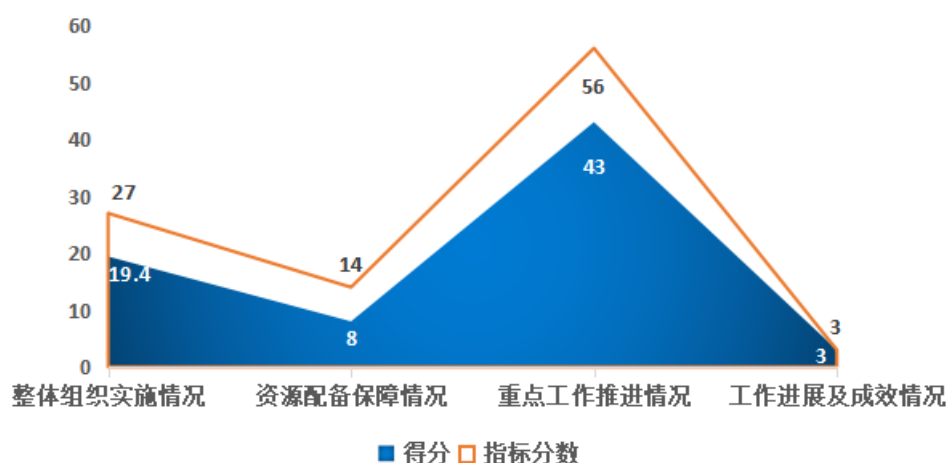


图 11 延边州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

10. 长白山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

长白山政府积极组织学习，提高认识，在 2020 年管委会召开的党工委第 20 次会议上，全体参会人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中学习上的讲话

精神，以及吉林省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吉林省专利条例以及吉林省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排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于4月15日召开了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第一次部门间协调会，会上通过了《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讨论稿）》。

同时，长白山相关部门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中并接受了省政府组织的评估工作，并组织域内市场主体及金融机构参加省厅组织的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培训，提升了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

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执法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近两年共举办集中宣传活动4次，印制各类宣传材料2000余册，宣传画500份；利用426等节点走进企业和社区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走进企业5户次，社区2个，共向企业社区赠送法律法规汇编500余册；组织辖区学校参与青少年发明设计大赛，指导学校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知识普及工作，目前长白山共有3所学校获得省厅和省教育厅共同颁发的中小学知识产权示范校称号；对辖区内的市场主体的专利、商标等情况进行走访调查，共走访拥有专利的企业5户，地理标志使用单位1户，注册商标权利人20户次，掌握其实际情况，为其合法使用与维权提供相应的

服务，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长白山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见图 12。长白山整体组织实施情况较好，但在资源配备保障及重点工作推进方面亟待提高，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供给、经费保障，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及行政、司法案件的处理，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快保护机制建设，并防控涉外风险，加强对海外维权援助的支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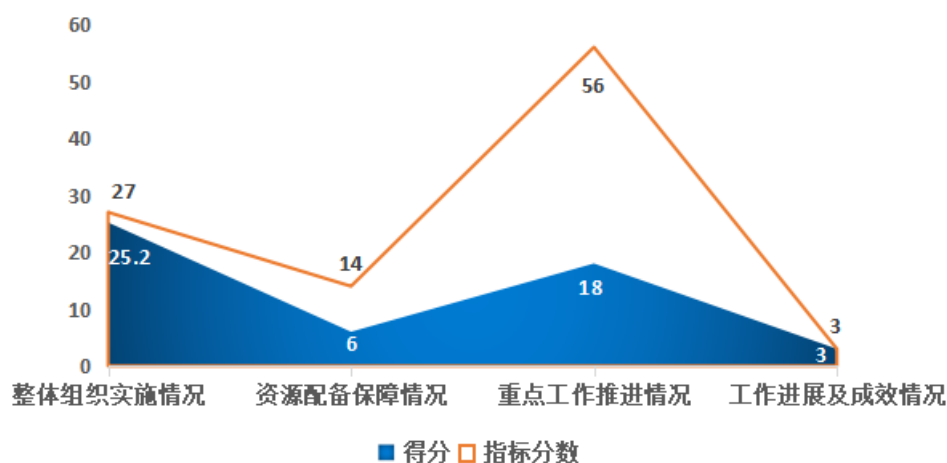


图 12 长白山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各考核内容评估情况

四、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问题分析与对策建议

（一）问题分析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开展较为全面，但仍存在不足之处。

一是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需要

统筹协调，加强配合，而目前的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手段有限，且部门间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合力不强。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层面看，专职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编制较少，难以形成稳定的工作力量。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不足，限制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是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加强。吉林省知识产权人才在数量和质量上不能满足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尤其是知识产权复合型和实务型人才较为缺乏。有工作经验且符合具体工作岗位要求的人员较少，且年龄结构不合理，大多数人员还需要接受系统的知识产权专业培训才能满足岗位要求，缺少经验丰富的执法中坚力量，而且部分执法人员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使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风险隐患不能及时发现、被解决。

三是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有待强化。全社会特别是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知识产权意识还不强，对各种侵权与侵权带来的法律风险认识不足，制约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此外，企业对自主知识产权不够重视，把知识产权工作系统性地纳入到生产、研发、经营、管理全过程的企业数量较少，研发投入不足，严重影响了企业转型升级、产品更新换代和附加值的提升。全省非公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科研实力不够强，拥有专利的比例还有待提高。

四是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当前侵权行为

呈现出链条化、网络化、复杂化的特点，而执法过程中取证难，侵权成本太低，工作人员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过多的细微程序把握不准等问题，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新挑战。如专利维权存在“时间长、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以及判决执行不到位等情况；注册、使用和保护商标的意识淡薄，存在注而不用、用而不管的现象。

（二）对策建议

针对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与不足，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建设。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按照各级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加大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以吉林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为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加大知识产权工作推进力度，做好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制定、宏观管理、部门协调和联合执法，提升协调工作的权威性；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与质量提升、经济建设同谋划、共发展，加强部门间交流合作、开展联合执法、完善通报制度、强化行刑衔接。

二是优化人才队伍配置。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基地设施和研究基地建设，大规模培养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培养企事业单位急需的知识产权

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吸引、培养、评价和管理机制；加强复合型人才、创新型人才、高级实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培养一批理论知识功底深厚、实战经验丰富、政治素养高、专业性强的人才队伍，能够熟练运用专利技术信息，为行业产业、企业和社会发展提供专利信息分析、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育知识产权产业服务类人才队伍，在知识产权培训、运营、咨询、诉讼、信息、产业化和代理等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加速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产业服务类人才队伍；此外，要推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并促进企业重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以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为突破口，培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咨询实务类人才。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各种宣传媒体开展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知识产权意识，努力提高社会各界的认知度、参与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社会氛围；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活动，大力宣传专利法、专利技术应用、专利产业化等各项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大知识产权公益普法宣传与培训工作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科研单位、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推动社会共治；组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和

代理机构人员分期、分批走访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和具有专利工作基础、研发投入和科研人员较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了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现状，邀请专业人员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服务。

四是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吉林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及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与执法水平，积极开展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和专项维权行动，以案件查处为突破，突出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突出违法行为高发的重点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查处假冒案件，调处专利纠纷，进一步遏制侵权等现象；加强案件信息管理和应用，推动建立监管大数据，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提升知识产权案件数量质量；加强曝光和公开力度，着力营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工作考评体系，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主体责任，强化全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统一领导，形成左右互动、上下联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此外，加快吉林省知识产权配套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升服务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能力，切实加大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

附录 1：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指标考核要点及说明

序号	考核要点	指标说明
1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情况	(1) 党委政府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得 4 分。（*未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的，不列入优秀等次）
		(2) 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部署知识产权保护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重点工程的，得 2 分。
2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3) 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党委会议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得 2 分。
		(4)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作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实效的，得 2 分。
3	信息报送	(5) 本辖区内知识产权保护有关信息报送情况良好的，得 3 分。
4	督查考核	(6) 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本辖区内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的，得 3 分。
		(7) 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本辖区内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得 2 分。
5	激励奖励	(8) 取得上级奖励及资质的，得 5 分。
6	宣传培训	(9) 积极处理应对各类舆情，加强正向宣传引导，定期公开发布各领域有社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的，每个领域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10) 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的，每次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11) 针对本辖区内党政领导干部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的，得 1 分。
		(12) 针对本辖区内企业或服务机构每举办 1 次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7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13)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得 3 分。
		(14)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队伍职业

		化专业化建设，有效激励办案人员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的，得3分。
		(15) 加强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社会监督、维权援助、海外纠纷应对等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的，得2分。
8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供给、经费保障情况	(16)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设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的，得4分。
		(17) 各(区、市)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总额在本地区财政资金拨付过程中予以重点考虑或者较往年适当倾斜的，得2分。
9	制定修订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情况	(18) 已制定实施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得6分。
10	知识产权纠纷及行政、司法案件办理情况	(19) 本辖区内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及行政、司法案件数量，得6分。
11	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20) 部署开展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海关保护、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等领域的专项行动并取得积极成效的，每个领域得1分，最多得5分。
		(21) 部署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取得积极成效的，得4分。
		(22) 开展政府机关和企业软件正版化督促检查，软件正版化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得3分。
12	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相关情况	(23) 在规制商标恶意注册工作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的，得2分。
		(24) 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工作开展情况，得3分。
13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监督情况	(25) 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得1分。
		(26) 执法监管有力，促进执法办案工作的，得1分。
		(27) 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得1分。
14	社会共治能力建设情况	(28) 已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或其他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且运行良好的，得2分。
		(29) 已设立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或者现有机构已开展知识产权仲裁业务的，得

		1分。 (30)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运行良好, 维权援助成效突出的, 得2分。 (31) 引导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取得积极成效,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有力, 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有效提高的, 得1分。
15	专业技术支撑情况	(32) 在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的, 得2分。 (33) 积极利用技术手段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效率和精准度显著提升的, 得1分。
16	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情况	(34) 已建立知识产权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渠道间衔接机制, 运行良好取得积极成效的, 得3分。
17	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情况	(35) 本辖区内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初步建成, 快速协同保护机制运行良好的, 得3分。
18	涉外风险防控情况	(36) 充分利用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案例和风险预警等信息供给和服务的, 得2分。 (37) 积极参与全国海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设, 建设相关信息资源保障机制的, 得1分。 (38) 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并取得积极成效的, 得1分。 (39) 推动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的, 得1分。
19	海外维权援助情况	(40) 发挥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作用,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并取得良好成效的, 得1分。 (41) 加大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线维权支持保障的, 得1分。
20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及信息沟通情况	(42)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与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开展沟通交流活动, 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的, 得1分。 (43)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要情通报会、媒体见面会等, 及时通报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重大事项和进展

		情况的，得 1 分。
21	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突出进展或积极成效的	(44) (区、市) 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大会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专题部署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全链条保护等方面工作的，得 3 分。